

**題目:** 與神同行——公義與憐憫

**講員:** 徐敬衡 牧師

**經文:** 雅2:8~14 ; 林前8:1~3

**金句:** 彌6:8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

**全文摘要:** 人人都需要與神同行，但是神是對看不見的，因此要先對神的屬性要認識，才能與神同行。否則，既使有許多宗教的行為，也無法與神同行。謙卑是神的屬性，謙卑的攔阻，就是以聖經知識取代神，知識使人自大與驕傲，就是自以為義，常常以為知道事情的真相，而擅自下定論行公義來批評別人。憐憫的攔阻，就是認為自己對別人很有愛心，是別人沒有愛心。也不明白耶穌要門徒彼此相愛的程度，認為自己已經做到了。事實上，我們在聖靈的光照下，都有進步的空間。

### 內容大綱:

1. 前言：你認為神都喜悅人的禱告嗎？不是的。詩 80:4 耶和華—萬軍之神啊，你向你百姓的禱告發怒，要到幾時呢？神不喜悅人以禱告之名，行控告之實。路18:11, 12 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
2. 若缺乏屬靈的知識，人就滅亡。何 4:6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。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。但若以聖經知識取代神，就有可能落入自大，也不可防。林前 8:1 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
3. 神的屬性：謙卑、公義、憐憫的神。民 14:18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，赦免罪孽和過犯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
4. 人行公義的攔阻？！
  - (1) 無攔阻：我們看見不公義的事，很容易就批評。如在公車上不讓座，或老師不上課。沒有深入了解真相。林前 8:2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
  - (2) 有攔阻：當瞭解真相後，要替神行懲處嗎？誰願意做「壞」人？尤其在教會中。耶穌擋人財路，將教會內買賣的人趕出去，導致自己與相信他的也被排斥。
5. 好憐憫的攔阻：

- (1) 憐憫就是有同理心的愛心：我們喜歡用聖經的標準來定人的罪，「用愛心說誠實話」，卻沒有同理心來憐憫罪人，導致論斷充斥社會與神的家。一幅畫，若每一個人都用批評的眼光來看，那就是一副沒有價值的作品，反之，同一幅畫，若許多人用讚美的話，那幅畫的價值就不一樣。林前 8:1b 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同樣的，若我們有愛心，對人就有欣賞的眼光，口就自然說出讚美的話，來造就人！反之，就是論斷。
  - (2) 憐憫的攔阻，是對愛心的認識有限！我們對教會弟兄姊妹的愛，跟有血緣的家人的愛，有差別嗎？過去，我認為當然有別，愛家人甚於教會的弟兄姊妹，是正常的。但是，神啟示我，不是的。耶穌視行淫的婦女，原本要被石頭打死的，如同自己的女兒。耶穌視我們如有血緣的家人一樣愛，為我們捨命，我們若遵守天父旨意，就是與耶穌有血緣一般愛的關係。太 12: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耶穌命令我們愛屬靈家的弟兄姊妹，如同耶穌愛我們一樣。換言之，就是像有血緣的家人一樣。約 15:12 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
  - (3) 承認自己的軟弱：愛心不足，要常以為虧欠：林後11:29, 30 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我若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於我軟弱的事便了。雅2: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
6. 呼求憐憫的神：台灣得罪神，教會有責任！
- (1) 台灣成為亞洲第一：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  - (2) 台灣毒品氾濫：政府的法律，既然允許人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或 20 公克，而不用接受刑責。

求神憐憫我們，也憐憫台灣，讓我們發揮屬靈的影響力來影響這個國家。

### 問題討論：

1. 當神要毀滅所多時，亞伯拉罕與神討價還價，後來神拯救羅得一家。你是否能從此感受到神在意關乎你的事呢？
2. 憐憫向審判誇勝，是什麼意思？如何應用在我的生活中？
3. 與神同行？舉出具體的作法。我要如何為台灣禱告？